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紫金信托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紫金信托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将持有的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金信托”）6,000 万元出资（占紫金信托股权比例 2.45%）转让给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工集团”）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考虑，主要目的为：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、增加经营资金供给、调整投资结构、适当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。

本次股权转让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交易定价为参照新工集团 2018 年 8 月入股紫金信托时对紫金信托的评估值，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，交易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转让紫金信托部分股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李永盛_____

汪进元_____

张洪发_____

签署时间： 2019 年 4 月 15 日